

白平诉阎崇年及诉中华书局 悬赏纠纷案评析

文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窦海阳

一、悬赏的法理问题

白平诉阎崇年及诉中华书局案中共同的法理问题,首先是关于怎样构成悬赏行为以及悬赏效力的认识。然而,我国的现行法并没有关于悬赏的具体规定,学理上对于悬赏性质的认识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

学术界关于悬赏行为的不同看法,主要是关于该行为如何对于悬赏人发生拘束力的条件的不同认识。有的学者认为悬赏属于要约,不是独立的法律行为,即悬赏必须对不特定人发出,必须与完成指定行为人的承诺相结合,构成悬赏合同,悬赏人受到悬赏合同中的法律义务的约束。该观点在一些法院的判决中也得到体现。但是有的学者却认为它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不能将其理解为合同的要约,即悬赏应该是由悬赏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构成,只要悬赏人有明确肯定的相关意思表示,该项悬赏行为就已经构成,悬赏人就应该受到法律的拘束。这种观点与前一种观点的不同之处,即悬赏人承受负担债务约束的时间起点不在相对人完成指定行为的时候,而应该在于悬赏人的意思表示完成的时候。

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尽管上述两种观点在大部分情况下可能差别并不大,但是第一种观点学理上的缺陷还是很明显的。因为对一些特殊情况下的悬赏,第一种观点就无法成立,而后一种观点就可以成立。比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成广告中指定行为时,如果依照合同理论来解释悬赏的话,根本无法成立合同,因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有效地进行承诺,那么,他的正当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但是,如果将悬赏认为是单方法律行为的话,即使完成悬赏的人是限制行为能力甚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仍然可以取得报酬请求权。

同样的道理也可以适用于行为人不知悬赏而完成指定行为的情况。如果将悬赏视为要约,行为人完成指定行为是承诺的话,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所完成的行为根本不能被视为承诺,因此,行为人的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相反,如果将悬赏视为单方法律行为,那么不管行为人是否知晓该广告,都可以

获得应得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悬赏的性质应当是单方法律行为,悬赏自悬赏人作出意思表示时发生对其请求权的拘束力。

二、案件的评析

1. 白平诉中华书局案评析

根据上面对悬赏的法理阐述,我们这里可以对中华书局所作的倡议书进行一番分析。中华书局所作的倡议书中,向社会上的不特定多数人发出了指出其出版物错误的明确要求。这一要求当然是符合法律的,因为它有利于促进出版物的改进。同时,该项倡议书还明确地指出,要付出报酬,即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尽管倡议书的条款中并没有确定的报酬数额,但是,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很多价款或者报酬约定不明的情况,法院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或者惯例予以确定具体的数额,但是这并不影响法律行为的存在。另外,中华书局的倡议书是在政协礼堂这样正式的场合中作出,而且是与其他30多家出版单位共同发出的,倡议书的内容也由《中国新闻出版报》予以报道。这完全符合悬赏的形式,即以公开声明的方式针对不特定的读者群进行发布。据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华书局所作的倡议书完全符合悬赏的要件,应当将其认定为悬赏。

在白平起诉后,中华书局曾辩称倡议书属于要约邀请,这是不符合法理的。因为根据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等为要约邀请。在本案中,正如上面所分析的,该倡议书却是要求不特定的人付出具体的劳动的行为,这一点和要约邀请有本质的不同。中华书局的这一看法不论依据法理还是依据惯例都是无法成立的。

中华书局的倡议书作为悬赏,自公布之日起即为生效。原告白平经过仔细的核实和校对,在该书中挑出了多处错误,并且曾经要求中华书局兑现倡议书中所提出的奖励。因此,中华书局就应当履行倡议书中所承诺的报酬。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并没有对中华书局的倡议书是否属于悬赏行为作明确的界定,但是法院认为中华书局在倡议书中所作的承诺对其应当具有约束力,中华书局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

书局在倡议书中明确承诺,对指出出版物错误的读者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中华书局亦应履行该承诺。而且,尽管法院以没有依据为由驳回了白平所要求的10万元的挑错奖励,但是却要求根据惯例来履行倡议书中所提出的物质奖励,这其实就是对悬赏酬金的一种确定方式。因此,法院的判决实质上是承认了倡议书是一种悬赏,原告作出的纠错和请求奖励则是一种完成指定工作的行为。显然,如何确定给予白平的报酬多少,还需要判断白平所从事的工作的多少,以及报酬的支付标准。在这些情况还未确定的情况下,法院也只能作出目前这样的判决。所以我们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基本上是正确的。

2.白平诉阎崇年案评析

我们还可以依据上述标准来分析白平诉阎崇年案。首先,从阎崇年先生所作的“挑出一个错,奖金一千元”这个明确的意思表示可以看出,这个纠错公告从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方面看,也就是从阎先生意思表示的外观看,应该是一个悬赏。与中华书局倡议书中“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相比,阎先生的报酬更为具体确定一些,这就符合了悬赏的要求。但是在白平诉阎崇年的这个案件中,最引起争议的是阎先生关于“纠错公告”是开玩笑的辩解。那么,对此又应该怎么看呢?

在本案中,阎崇年曾辩称所谓的“纠错公告”是自己跟记者开的玩笑,并不是严肃的悬赏。这一点后来形成极大的争议,因此我们必须弄清楚其中的法理问题,以达到以理服人的结果。以“开玩笑”的方式作出某种意思表示,在法学上被称为“戏谑行为”。我国现行法中并没有关于戏谑行为的直接规定,因此很有必要在此就这种行为的特点略作探讨。就学说来看,一般采取德国法中关于戏谑行为的看法,即其是指表意人基于游戏目的而作出的表示,并且其他人可以认识其表示欠缺诚意。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开玩笑的人作这种意思表示是为了游戏,而且他自己也很明确地认识到,其他人也会确定他的行为是开玩笑,而不会认真地和他发生某种法律关系。在民法法律行为理论中,公认戏谑行为不具有承担义务的效果意思,行为人的表示行为并不反映其真意。因此一般情况下,戏谑行为被认为是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但是开玩笑是不是绝对不承担法律后果呢?当然不是。因为戏谑行为这种行为应当具有被他人轻易识破“开玩笑”的目的的特征。这一特征实际上又给行为人增加了一项义务:其表示行为不超过自己应负的谨慎义务。这一点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开玩笑要分场合,要区分对象。如果戏谑行为使得他人发生了误

认,而且这种误认根据客观条件可以得到认可的时候,行为人要承受其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

那么,阎崇年的纠错公告是否属于戏谑行为?该问题涉及到该纠错公告的法律效果,因为如果可以确定阎崇年的话并非戏言,那么该纠错公告即为悬赏,就应当按照悬赏的规则进行处理。如果阎崇年的话确实是开玩笑,那么该纠错悬赏即为无效,但是阎崇年也并不因此而彻底免责,因为他必须承受白平因为信任其诺言而遭受的损失。

首先,我们应该认为,推翻阎崇年“挑出一个错,奖金一千元”的诺言作为悬赏确实是很困难的。因为,阎崇年先生的诺言是在很多媒体面前作出的,他理当认识到他说的话是要公布于众的。倘若阎崇年的目的并非如此,而如阎崇年在后来的更正声明中所说的是与记者开的玩笑,但是由于此话经过媒体刊登,在一般的读者来看,不可能认为这仅仅是一句戏言。

其次,阎先生作为一个有很大影响的社会公共知识分子,他希望读者对自己的书进行挑错,一方面以此来表达自己的自信,证明自己书的严谨性,从而达到为自己的书进行宣传的效果,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他希望广大读者对自己进行严格的监督,这些都可以说明阎崇年希望通过一定的奖励措施来达到上述效果的意图。

最后,阎崇年的表示方式也是非常谨慎的。阎的公告是刊登在多家报纸之上,在一般人看来,这种表达自己意思的方式是非常正式、严肃的。当然,“挑出一个错,奖金一千元”这个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和阎先生整体所作的希望社会接受他的著作并帮助他改正缺陷的意思表示也许不一样。“挑出一个错,奖金一千元”这个意思表示不真实也许可以让人相信,但是这也不能推翻他的整体行为属于悬赏行为。

当然,至于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判决阎崇年在本案中的行为构成悬赏,则还要看当事人双方所列举的其他证据。

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白平的全部诉讼请求,但我们认为,即使法院判决本案中的悬赏不成立,那么,阎崇年也要承担白平信任其诺言、从而付出劳动而给自己造成损失的法律后果。当然,白平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就自己付出劳动的多少举出证据,法院则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判决阎崇年承担相关的责任。

(以上两篇分析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责任编辑 宣海林 xuanhailin2@163.com)

Point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并没有对中华书局的倡议书是否属于悬赏行为作明确的界定,但是法院认为中华书局在倡议书中所作的承诺对其应当具有约束力,中华书局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书局在倡议书中明确承诺,对指出出版物错误的读者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中华书局亦应履行该承诺。